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221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李東銘

被告 李宥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0,1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9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0,1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月10日起按月償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息3.20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如有逾期還款者，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270日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

01 今尚積欠借款本金340,189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2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稱：本件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嗣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
05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表、指數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又被告雖曾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惟未具體指明異議事由或有何答辯，亦未到庭陳述或再以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（含利息及違約金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
07
08
09
10
11
12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
14
15
16
1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
1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2 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
26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洪甄廷